112年度彰金職字第121號 法院案號：111年度司執字第57965號　財產所有人：彭美惠、王威勝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拍定金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(新臺幣元)
1	彰化縣	田中鎮	太平		89		5344.6	公同共有***576分之4	229,999元
	備考								
點交情形	點交否：不點交								
使用情形	一、據地政人員指界，拍賣之８９地號土地現況部分巷道，部分空地，部分有數棟建物及三合院坐落。據債權人代理人稱，土地上建物係共有人所有使用。 二、以上等情，法院不為實體認定，請投標人先行注意查證本件土地範圍、使用現況及通行權限，上開建物均非本件拍賣範圍，使用本件土地之法律關係不明，拍定後應自行解決相關法律問題，本件不動產係拍賣應有部分，惟共有人間有無分管約定不明，拍定後不點交。 三、土地編定之使用種類：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，惟土地使用分區有變更之可能，投標人應自行查明。 四、本件不動產未設定抵押權。 五、優先承買權： １・非共有人拍定，共有人有優先承買權。 ２・土地上之建物所有權人(除債務人外)，若符合土地法第１０４條或民法第４２６條之２之規定者，並提出相關證明資料到院，有優於共有人之優先承買權。 六、依謄本所示拍賣標的尚欠繳書狀費，繳清後發狀，請應買人注意。									